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791號

原告 達進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直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承啟醫系股份有限公司因107年度訴字第379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3,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瑋婷